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建議實行H股全流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公司章程符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ii)鑒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令本公司可靈活購買或收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iii)配合近期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該等修訂要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准許舉行混合形式股東大會並提供電子投票方式；(iv)就上述第(i)至(iii)項作出其他相應內務管理修訂；(v)反映於H股全流通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變動並作出有關的相應內務管理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第(i)至(iv)項所載建議修訂(有關第(v)項之建議修訂除外)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含上述建議修訂(有關第(v)項之建議修訂除外)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第(v)項之建議修訂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b)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備案；及(c)完成H股全流通後方可作實。因此，包含有關第(v)項之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於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並完成H股全流通(以最後者為準)後生效。

建議H股全流通

茲提述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申請股份全流通过程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鑑於指引，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若干股東持有的48,300,000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之建議H股全流通。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發出的備案通知及聯交所的批准)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後，有關48,300,000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有關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H股全流通毋須經股東批准。

建議H股全流通須待達致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

- (1) 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H股全流通；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未上市股份透過H股全流通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必要時適時就H股全流通的進展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相關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相關授權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H股全流通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定的若干條件及其他相關程序，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H股全流通」	指 建議將參與股東持有的48,300,00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股東」	指 參與建議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其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 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燕 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 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 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 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